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53,0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125%。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海淀国投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海淀国投《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海淀国投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潜在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3% 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尚需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653,040	15.0125%	IPO前取得：63,653,040股

海淀国投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55,120,000股	不超过：13%	协议转让	IPO前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